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被查封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对于贵公司被查封资产的使用,根据所知情况及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冻扣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保全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9)粤0605执保3212号、(2019)粤0605执保6661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财保313号案及(2019)沪0115财保314号案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

2、被查封资产的权利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使用被查封资产的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被查封资产的情况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评估土地房产清单、查封财产清单等材料,反映贵公司因涉及债务诉讼,有如下土地、房产等资产被诉讼财产保全查封(以下简称“被查封资产”),被查封资产包括:

1、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2019）粤 0605 执保 3212 号一案，查封了贵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3073461 号的不动产；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车间 5，不动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4622983 号的不动产；位于狮山街道塘头“斜地岗”，不动产权证号为南府国用（2005）第特 180018 号的不动产；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路 4 号（灯管生产车间），不动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7053155 号的不动产。

2、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2019）粤 0605 执保 6661 号一案，查封了贵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不动产权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11）第 0603820 号的不动产。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2019）沪 0115 财保 313 号、（2019）沪 0115 财保 314 号两案，查封了贵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 1 号嘉邦国金中心 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粤 2017 佛南不动产权第 0115686、0115710、0115716、0116670、0115694、0115696、0115700、0115708、0115026 号）。

上述被查封资产不是诉讼争议的标的，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查封资产仍登记在贵公司名下。

二、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及有关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被查封资产不是诉讼争议的标的，诉讼结果不会直接影响资产的权属，被查封资产登记在贵公司名下，贵公司享有物权，享有使用权。同时，上述被查封资产的措施为财产保全查封，是由贵公司保管，未限制贵公司使用被查封资产，未限制出租。有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被查封资产的出租，且如贵公司能够清偿被查封资产对应案件的债务，被查封资产无需被强制执行处置，则不会对贵公司的出租使用造成影响。

本所认为，贵公司对被查封资产进行使用（包括出租），系正常的经营活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被查封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景平_____

伍子森_____

孙志芬_____

2020年11月30日